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74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光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348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光耀意圖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9日下午3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手機撥打110報案專線稱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「閎彬釣蝦場」有民眾放高利貸之情事，意圖使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記錄單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以下罰鍰：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：因與「閎彬釣蝦場」之客人有糾紛，故意報警要警方為難對方來替自己出氣，沒有放高利貸的事情等語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自應予裁罰，惟念及其行為後坦承上開非行，兼衡其行為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

01 為所生之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  
02 狀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7 法 官 王 鍾 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黃怡惠